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上午十時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12號元征工業園研發樓十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修改)。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Launch Europe GmbH(作為賣方)及上海安亭聯投經濟發展有限公司(作為出售及購買上海元征機械設備有限責任公司全部註冊資本的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與其有關的所有其他交易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惟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適宜或適當的情況下作出有關增加或修訂；及
2.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使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其任何附屬文件及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及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及交付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作出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此

有關之事宜(包括對有關文件或其任何條款作出與股權轉讓協議所訂明者並無根本不同之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新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國深圳

* 僅供識別

執行董事：

劉新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國柱先生

黃兆歡女士

蔣仕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彭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艷曉女士

林立超先生

賓執朝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深圳市

龍崗區

坂田街道

五和大道北4012號

元征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70號

卡佛大廈1104室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龍崗區

坂雪崗工業區

五和大道北

元征工業園

上海元征基地

中國上海市

嘉定區

安亭鎮

百安公路661號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理人(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理人。
- (B) 股東須將代理人委託書(若該代理人委託書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24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方為有效。
- (C)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持續半小時。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和股東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 (D) 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託書並不妨礙本公司股東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權利，屆時，代理人委託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E) 內資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託書(若該代理人委託書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送達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
- (F) H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託書(若該代理人委託書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送達本公司於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G)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H)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 (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